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依據96年7月2日北市教中字第09635121400號函辦理
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九款修正條文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於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。
-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，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之基本處理原則：
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。
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第五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的責任。
- 第六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、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第八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，社會規範、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
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- 第九條 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
- 第十條 教師不得施以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如當情境發生，教師衡量無法應付時，得請學務處及其他相關人員支援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，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給予歧視待遇。
- 第十三條 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事件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公正合理處理，力謀學生當事人和諧。
- 第十四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、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並列入紀錄。
教師對於特殊優良表現之學生，得移請學校為下列之獎勵：
一、嘉獎。(填表建議→學務主任核定)

二、小功。(填表建議→學務主任核定)

三、大功。(填表建議→校長核定)

四、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
五、其他特別獎勵。

第十五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
一、勸導改過，口頭糾正。

二、暫時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活動。

三、留置學生於課間輔導或糾正其行為。

四、調整座位。

五、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，監護人得斟酌增減之。

六、責令道歉。

七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(如；清潔服務)。

八、要求靜坐反省或站立反省。但每次(或每節課)不得超過20分鐘，累計不得超過1小時。惟教師應隨時注意學生狀況，據以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。

九、其他適當措施(應具體列舉並說明執行程序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)

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學務處或其他相關人員協助之。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或確有上廁所、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。

第十六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時，教師得移請學校做下列措施處理：

一、警告。(填表建議→學務主任核定)

二、小過。(填表建議→提學生獎懲委員會)

三、大過。(填表建議→提學生獎懲委員會)

四、心理輔導。

五、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。

六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
七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
第十七條 依前條第六項之規定，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一日內由導師與家長溝通並獲同意後行之。

二、三日以內由導師提經學務處與家長溝通後並獲同意後辦理。

三、三日以上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。最長以七天為限。

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時應邀請當事人家長出席。

第十八條 學生因精神疾患，或情緒失控，影響同學上課或出現攻擊同學行為時，經本校特約精神科醫師或心理諮商專業人員之建議，依情節責成家長帶回、就診或暫停到校，俟病情穩定後，方得到校。

第十九條 攜帶及使用不當物品處置方法：

一、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暫時代為保管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二、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，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

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
- (一)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二) 毒藥、毒品或麻醉藥品。
- (三)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- (四) 煙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- (五) 其他違禁品。

第二十條 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如下：

一、組織：

- (一) 委員共計九人，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輔導主任、訓育組長、輔導組長、生教組長、學部教師代表一人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組成；導師列席。
- (二) 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。

二、運作方式：

(一) 學生偏差行為嚴重，建議記過以上處分時，召開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。

- (二) 當事人得聲請獎懲委員會中之關係人迴避。
- (三) 獎懲委員會委員為獎懲審議象之監護人、導師應迴避之。
- (四) 其他運作方式依學生獎懲委員會訂定。

三、審議原則：

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了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陳訴意見之機會。

四、決議處理：

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作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五、核定與執行：

- (一) 獎懲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。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- (二)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輔導組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- 第二十一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
- 第二十二條 學生所受之處分，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權益者，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。
- 第二十三條 學務處得訂定「懲罰存記」及「改過銷過」要點，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